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医采 202511196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8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4．磋商响应文件 13
5．磋商 14
6．评审 15
7．合同授予 15
8．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6
9．纪律和监督 16
10．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附件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7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8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医采202511196

2、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58400.00元

最高限价：1658400.00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医采202511196-1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658400.00	1658400.00	否	1658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医院安保服务，拟需配备保安员50人（包含物业经理2人）

5.2项目地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5.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4服务期限：一年

5.5标段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标段

5.6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响应文件，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信访科

地址：登封市北庄街100号

电子邮箱：dfswjwbgs@126.com

联系方式：0371-62872313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897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3号楼6楼

联系人：甄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822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甄女士

电　　话：0371-6282200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8976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3号楼6楼 联系人：甄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822007
1.2.3	项目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2.4	建设地点	登封市
1.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2	资金落实情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医院安保服务，拟需配备保安员50人（包含物业经理2人）
1.4.2	服务期限	一年
1.4.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当日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7.3.1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1658400.00 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远程不见面开标流程
10.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28220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 3 号楼 6 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进行补偿。
10.5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总则

1.1 适用范围、定义及解释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1.5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1.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1.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磋商。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响应性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竞争性磋商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示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磋商承诺函

（4）实施方案

（5）服务承诺

（6）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最终的成交价应为履行合同期间为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费用。

3.2.4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进行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6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7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8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办法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磋商时，需要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4.1.2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供应商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

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

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2.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保密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或纸质版递交

联系单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甄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8220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 3 号楼 6 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评审步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36 分 商务部分：44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	磋商报价（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如有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 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 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6.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 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3	技术部分（36 分）	保安服务方案（7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保安服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内部管理制度评分。内部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制度较完善，程序较规范，责任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较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制度不够完善，程序不够规范，责任不够明确，不能满足高质量服务需要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应急管理方案（6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等内容。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措施内容详细、多于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措施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4 分；措施内容有缺失或纰漏，针对性不强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人员培训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方案（5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4	商务部分（44 分）	业绩（9 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拟派人员（20 分）	1.拟派保安队长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且年龄不超过 50 岁的得 1 分（需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具有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具有《高级保安员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件扫描件）； 2.所有拟派人员中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的，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满分 9 分(需提供保安员证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3.拟派人员中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证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4.承诺拟派人员年龄超过 20 岁，男性小于 55 岁，女性小于 50 岁，平均年龄小于 45 岁，得 2 分，否则 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退转军人（6 分）	项目拟派安保人员如有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警校毕业生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退伍证扫描件或警校毕业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比如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的全面性、采购人受益程度评分。 服务承诺全面科学有效且采购人受益程度高的得 9 分；方案一般能满足需要，采购人受益程度较高的得 6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采购人受益程度低的得 3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3）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3.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3.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3.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从其聘用人员中到甲方辖区内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税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期限：_____年。

二、甲、乙双方就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等事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乙方需提供本单位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料。

三、乙方在向甲方安排保安服务人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其工作地点及要求。

四、按照甲方的具体安保服务需求，由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招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应依法为被选派的保安服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费用。

五、乙方及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包含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安排合适的保安服务人员。

（二）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岗位、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等进行管理。

（三）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乙方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保安服务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保安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四）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人员工资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选派保安服务人员，所派保安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 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二）乙方负责拟派保安服务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等工作。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保安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结算发放工资及福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装备、缴纳社会保 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保障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四）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五）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保安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六）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不履行岗位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退回用工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安排。

（七）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致 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八）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假借甲方名义做出不当言行举止，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退回用工，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更换保安服务人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十）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方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或解除合同协议后，合同方可终止或解除。若单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

（三）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保安服务人员擅离工作岗位、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导致甲方被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造成甲方损失的，根据事故性质和后果严重程度，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责任，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

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作为赔偿，保安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诉至合同履行地法院。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即将建成投用，为进一步加强安保工作，拟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采购安保服务。本项目服务包括来访人员的登记疏导、安检、站岗、巡逻、处突、消防、车辆出入管理、协助甲方做好各项治安保障工作等。安保人员共计 50 人，实行 24 小时安全管理。

三、采购相关要求

1.为区域内提供全天候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和安全服务，维护服务区域内的人员、财产和建筑物的安全，落实好安保各项规定；

2.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疏导、安检、站岗、巡逻、处突、消防、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做好人员、车辆进出登记和管理；负责安检区域的秩序维护；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出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进行前期处置）；

3.协助甲方做好各项警务保障工作，听从甲方指挥，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及不当言行举止；

4.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四、服务期限：1 年。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相关要求

1.拟派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到认真工作，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值班期间实行站岗服务，工作时间严禁饮酒。严禁有任何违法违规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出现；

2.拟派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要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班主要内容为：值班期间有无异常情况、上级交办的未完成事宜等。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等现象；

3.拟派保安人员定期组织训练，学习掌握消防器材、防暴器材用法等；定期接受院方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学习培训。

4.拟派保安人员应当做到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执勤中应着制式保安服装，佩戴相应执勤标识、装备；

5.第三方服务机构须接受院方的考核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直接挂钩。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通用考核指标（占比 40 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分值	扣分规则	得分
一、履约情况（15 分）	1.人员配置是否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配备足额、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人员，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人员稳定性符合要求，核心岗位人员变动率不超过协议约定比例；人员着装规范、仪容仪表整洁。每出现 1 人次未持证上岗扣 2 分，人员配置不足或变动率超标扣 3-5 分，着装不规范每人次扣 0.5 分；（5 分）	5 分	每出现 1 人次未持证上岗扣 2 分，人员配置不足或变动率超标扣 3-5 分，着装不规范每人次扣 0.5 分；	
	2.服务时效是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完成时间符合要求。如后勤维修服务需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导诊服务需按时到岗。每出现 1 次超时响应或未按时完成服务扣 1-2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加倍扣分；（5 分）	5 分	每出现 1 次超时响应或未按时完成服务扣 1-2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加倍扣分；	
	3.协议遵守是否严格遵守服务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包括服务范围、服务标准、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等。未遵守协议约定的，每发现 1 项扣 2-5 分，造成医院损失的另行追责；（5 分）	5 分	未遵守协议约定的，每发现 1 项扣 2-5 分，造成医院损失的另行追责；	
二、安全管理（15 分）	1.安全制度及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医疗安全（针对医疗辅助服务）、消防安全、隐私保护等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未建立相关制度扣 3 分，制度未落实或未开展培训演练的扣 2-5 分；（5 分）	5 分	未建立相关制度扣 3 分，制度未落实或未开展培训演练的扣 2-5 分；	
	2.安全事故发生率考核期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人员伤亡、火灾、医疗差错、信息泄露等）得满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3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项不得分，并终止服务协议；（5 分）	5 分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3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项不得分，并终止服务协议；	
	3.隐患整改情况对医院及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项扣 2-5 分；（5 分）	5 分	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项扣 2-5 分；	
三、合作配合度（10 分）	1.沟通协调主动与医院相关科室沟通对接，及时反馈服务过程中的问题，配合医院开展各项工作。沟通不及时、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 1-2 分；（4 分）	4 分	沟通不及时、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 1-2 分；	
	2.问题整改对医院提出的服务问题及考核反馈的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	4 分	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	

	改报告。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1-2分；（4分）		1-2分；	
	3.资料提交按照医院要求及时、准确提交服务报表、工作总结、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资料提交不及时、不准确的，每次扣0.5-1分。（2分）	2分	资料提交不及时、不准确的，每次扣0.5-1分。	

专项考核指标（占比60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具体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规则	得分
一、公共秩序与安全管理（14分）	1. 区域安全保障	1.1 全天候保障服务区域内人员、财产、建筑物安全，无重大安全事故； 1.2 严格落实安保各项规定，执行流程规范。	6分	出现1次重大安全事故扣4分，未落实安保规定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异常情况处置	2.1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甲方； 2.2 对突发安全问题进行前期处置，避免事态扩大。	4分	隐患未及时上报1次扣1分，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扩大1次扣2分，扣完为止。	
	3. 整体秩序维护	3.1 服务区域内无明显混乱现象（如人员聚集闹事、车辆无序停放等）； 3.2 高峰时段（如就诊高峰）秩序保障到位。	4分	出现1次明显秩序混乱扣2分，高峰时段保障不力1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二、日常工作执行（12分）	1. 安检区域秩序管理	1.1 安检区域秩序维护良好，安检流程合规。	2分	登记不规范 / 漏登1次扣1分，安检秩序混乱1次扣2分，扣完为止。	
	2. 站岗与巡逻	2.1 值班期间无擅自离岗、脱岗情况； 2.2 巡逻频次、路线符合要求，巡逻记录完整； 2.3 巡逻中及时排查安全风险。	6分	站岗脱岗1次扣2分，巡逻未达标（如漏巡、记录不全）1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车辆管理	3.1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可用，消防应急处置规范； 3.2 车辆出入管理有序，停车场 / 通道无拥堵、占用消防通道情况。	4 分	消防设施检查不到位 1 次扣 2 分，车辆管理混乱 / 占用消防通道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四、人员素质与管理（24 分）	1. 工作纪律遵守	1.1 工作期间认真履职，不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1.2 值班期间无饮酒行为，无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行为； 1.3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无迟到、早退、擅离职守。	6 分	工作期间做无关事 1 次扣 1 分，饮酒 / 违规行为 1 次扣 2 分，迟到早退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交接班与岗位坚守	2.1 交接班内容完整（含异常情况、未完成事宜），记录规范； 2.2 接班人员未到岗时，交班人员不离开，无缺岗、空岗。	4 分	交接班不规范 1 次扣 1 分，出现 1 次缺岗 / 空岗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训练与专业能力	3.1 定期组织擒敌拳、队列、军姿、器械正常使用、体能等训练，训练记录完整； 3.2 保安人员具备基本应急处置、秩序维护能力。	4 分	未按要求组织训练 1 次扣 1 分，人员能力不足导致工作失误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执勤形象与服务态度	4.1 执勤中着制式保安服装，佩戴标识、装备规范；4.2 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无态度恶劣投诉。	4 分	着装不规范 1 次扣 1 分，收到 1 次有效态度投诉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消防安全跑点、和治安安全跑点	5.1 演练期间，3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6 分	未按要求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直接扣除 6 分。	
五、额	1. 领导交办任务	1.1 及时接收并执行领导	10 分	拖延任务 1 次扣 2	

外任务完成（10分）	执行	交办的各项任务； 1.2 任务完成质量达标，无拖延、敷衍情况。		分，任务完成不达标1次扣3分，拒绝执行任务1次扣5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分**	最终得分 = 各指标实际得分之和，可根据得分划分满意度等级（如80分及以上为合格，60-79分为基本合格等）	

（二）服务人员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无精神病、传染病及重大疾病史，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3.拟配备保安员50人（包含物业经理2人），均应持有保安员证，且其中6人需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

4.岗位安排：根据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实际情况定岗定人。年龄要求：45岁以下10人、50岁以下22人（包含物业经理2人）、55岁以下12人，6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人员年龄须在50岁以下。

5.拟配备保安人员须经户口所在地辖区派出所查询并确认无犯罪记录，政审合格。

六、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

2、服务期限：一年

3、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4、付款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承诺函
四、实施方案
五、服务承诺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_____),服务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 应 人	
响应内容	医院安保服务，拟需配备保安员 50 人（包含物业经理 2 人）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 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 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实施方案

五、服务承诺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 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 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 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7.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